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校址：

（一）本校中文名称为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小学（简称为：北理工附小）。

（二）本校英文名称为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LEMENTARY SCHOOL。

本校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内。

第三条 本校创办于1953年，由北京理工大学举办，业务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领导，是一所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经主管部门核准，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四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秉持“精于理 成于工 汇于彩”的育人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基础为重、兴趣引领、全面发展”的育人方针，形成“涵养智慧、强健体魄”的办学特色，努力办成学生喜爱、家长放心和社会认可的学校。

第五条 学校的校徽、校训、校旗、校风、校标。

校徽：



校训为好学明理、知行有爱。

校旗为长方形，白色旗面，正中为校徽，校徽下方为文字“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小学”，校旗旗面长宽比例为1:0.618。

校风为团结、勤奋、求实、创新。

校标为鹰鸽标志。

第六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

第八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按职责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人师表；

（二）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贯彻全员育人理念，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维护学校声誉，维护集体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据北京理工大学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为教师发展提供平台，构建培养体系，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努力构建以北京市、海淀区两级人才队伍为骨干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或转入，学籍在本校的受教育者。

第十三条 按照北京市教委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对于在校学生实行出勤管理，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的规定，建立少先队大队，下设各班级中队及班内小队。少先队接受北理工附小直属党支部和上级少先队组织的领导。

第十五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本校的校纪、校规和管理制度；

（五）维护学校、班级的荣誉。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德育办公室组建，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的合理申诉。

设立教师申诉调解委员会，设置在本校工会，在北京理工大学工会劳动仲裁调解委员会指导下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本校作为北京理工大学下设的二级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北京理工大学在附属小学设置行政机构和直属党支部。行政机构负责学校教学和行政管理，直属党支部负责学校党建工作。

第十九条 校长（常务副校长）作为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

（二）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相关编制管理规定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提名聘任副校长和中层干部提名或聘任副校长和中层干部，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数，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根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北京理工大学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和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和措施在征求党组织的意见后，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校长组织实施。

（四）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的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确定教学进度，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和拒绝接受工作调动、安排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对教职工的重大奖励或行政处分要听取党组织和工会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部门批准。

（六）对各项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按照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合理支配使用。

（七）行使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北京理工大学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德育办公室、教学办公室、教务办公室、科技与信息中心、少先队大队部和总务办公室等内部机构，服务学校育人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要按照议事程序进行，重大事项要经过校务会议讨论后作出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校长、常务副校长、直属党支部书记、副校长。

议事程序为：

（一）校长（常务副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经与学校党组织书记酝酿，提出解决学校重大问题的初步设想。

（二）校长（常务副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

（三）校长（常务副校长）与党组织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提交校务会议。

（四）校长（常务副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

（五）校长（常务副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

（六）在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请示后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解决。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务会的执行机构，由校长（常务副校长）召集，组成人员为校长、常务副校长、直属党支部书记、其他副校长、工会主席、各主任（副主任）、大队辅导员和校长（常务副校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参加。校长办公会对于校务会决策事项进行落实，并向校务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教职工大会召开期间的会务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对学校教育教学、学生评价、校园管理、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并可通过来信来访、电话、少代会提案等形式，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向教职工、学生和家长进行信息公开，保障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要求履行所承担的基础教育职能。学校依托北京理工大学，通过多途径充分挖掘大学及社会资源，制定课程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委员为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高级教师、北京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海淀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学术委员会指导全校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并对全校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进行质量检测和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学校构建学科组与年级组发展共同体。学科组推荐各学科骨干，建立学科工作坊，构建学科教学团队，维护与开发学校课程。年级组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学科工作坊负责人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汇报课程建设和学科教学工作，年级组负责人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汇报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课程设置要求，按规定开足、开齐课程，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发校本课程。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和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加强校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科研兴校的发展思路，建立教科研相关制度，树立教师科研意识，研究与实践双轨并行。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推动多方联动，形成教育合力，构建社会共育机制。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全体家长中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家长委员会依据章程开展工作，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交流合作，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育人水平。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经费拨款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经费按照年度预算支出，用于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北京理工大学对本校的经费开支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财务工作在行政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经费开支按照北京理工大学财务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直属党支部对经费开支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补贴等由北京理工大学统一核发。

第四十条 学校资产在北京理工大学进行登记，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将会同北京理工大学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学校资产采购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接受用于学校发展的捐款，对于社会或个人捐款统一通过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接收，委托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学校按照北京理工大学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在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监督下使用教育捐款。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和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校务会（党政联席会）审定，报北京理工大学审核，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生效。

在学校办学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应对章程进行修订。章程的修订程序与章程的制定程序相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办学活动必须遵循本章程，学校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原来制定的制度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均以本章程的要求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